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各位股東：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2.07A及2.07B條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將作下述出安排，以確定閣下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方式。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委派代表書。閣下可選擇：

- (i) 瀏覽所有日後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並收取有關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
- (ii) 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印刷版本；
- (iii) 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中文印刷版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

為增加與股東溝通的效率、響應環保、節省印刷與郵寄成本，本公司極力推薦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在作出選擇時，請閣下於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空格內劃上「✓」號，簽署後利用回條下方的郵寄標籤將之以郵遞(如在香港投寄)或專人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轉交本公司。倘閣下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投寄回條，請貼上適當郵票。

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未收到閣下正式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任何表示反對的書面回覆，則閣下將作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的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會向閣下發送有關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的通知信函。

閣下有權隨時於合理時間內事先(不少於七天)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書面通知或發送電郵至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更改閣下已選擇的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及收取方式。倘閣下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基於任何原因在收取或查閱公司通訊網上版本時遇到困難，本公司將應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書面要求或電郵要求(發送至ebonholdings-ecom@hk.tricorglobal.com)，立即向閣下發送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印刷版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的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bon.com.hk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倘閣下對本信函有任何查詢，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5時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諮詢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 1333。

代表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俞志輝
公司秘書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附件